

香港易及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易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負責，
對其確或發表何聲，確表，概對因本公告全或何
分內而產生或因倚賴等內而引致的何承何責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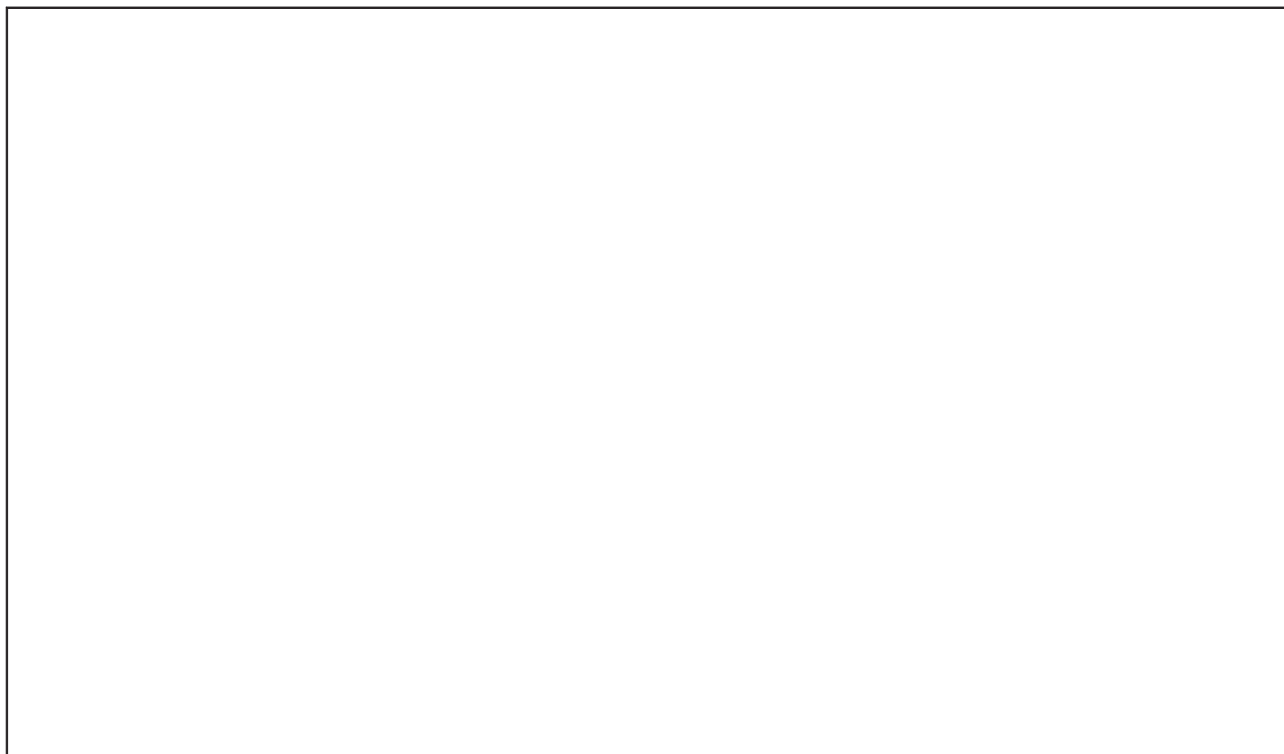
Solargiga Energy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

融資租賃安

董 會欣然 佈， 零 年六月 ，江蘇 陽(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

(b) 回租協 一的主要條款

證金

人民幣714,000元(利)， 簽 回 協議
後 內 。在扣 根 回 協議
江蘇 陽的 何未 款項後， 證金將用 抵銷
最後 期的 金。

費

出 與江蘇 陽簽 服務協議 ，根
協議，江蘇 陽 簽 服務協議 後
營業 內向出 人民幣726,000元的
費， 提 服務，包括但 限 融資
賃 排 的 賃 易 構提 。

服務協議 的條款，包括 費， 在
公平 易的基 ，參 市 與相 相關
的融資 賃 排的 服務的現行市 而釐
的。

的 有權

賃期內， 的 有權將歸屬 出 。

若江蘇 陽已 善和充分 行 回 協議
項 的所有 務，待 賃期 後，江蘇 陽將
有權 人民幣100元的名 購回
。

根 回 協議 ：

- () 譚 華先生(董 會 席，執行董 及本公
司的 股東)、 芹 (譚 華先生的配
)及譚鑫先生(本 團首席執行 及執行董
)將各自提 帶責 ， 證
江蘇 陽按 行其根 回 協議 項 的
務；及

() 錦州陽光(由本公司間接全資 有附屬公司) 將提 帶責 公司 , 證江蘇 陽 按, 行其根 回 協議 項 的 務。

融資 賃 排 概述 :

(a) 轉 協 二的主要條款

期 零 年六月

() 江蘇 陽(作 賣);及

() 海 國際融資 賃股 有限公司(作 買)

標的資產

標的資產由出 江 民幣12,000,000元
蘇 陽

釐 標的資產 基 的 由出 及江蘇 陽 參
的帳 及其狀況後, 公平磋商後釐 。

的 式

在轉讓協議 所有, 常 款條 行後, 出
在 十 營業 內向向江蘇 陽 民
幣11,714,000元, 即 的 民幣12,000,000
元的對 去根 回 協議 由江蘇 陽向出
的 民幣286,000元的 證金。

(b) 回租協 二的主要條款

期 零 年六月

() 江蘇 陽(作 承);及

() 海 國際融資 貨股 有限公司(作
出)

出 資產

貨期 貨期 24 月，起 出 根
轉讓協議 。

貨總金額 根 回 協議 ，江蘇 陽 向出 貨
本金金額 人民幣12,000,000元(相等
總 的100%)。江蘇 陽 向出 預
貨利 總額 人民幣625,383元(包含
稅)。預 總 貨利 出 按固 年利率5%
算。

貨本金金額及利 由江蘇 陽分八期向出
，其 () 期至 期每 月
次，自 貨期限開 起 算；及()最後
期 貨期限的最後 。

回 協議 項 的 貨本金金額和 貨利
， 回 協議 的 ， 參 出 購入
的成本及可比 的融資 貨當 的市 利
率後， 公平磋商後釐 的。

證金 人民幣286,000元(利)， 簽 回 協議
後 內 。在扣 根 回 協議
江蘇 陽的 何未 款項後， 證金將用 抵銷
最後 期的 金。

費

出 與江蘇 陽簽

服務協 費

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效應

本公司預期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則，融資租賃事項將列入賬列融資排，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止年度的盈利產生何重即。

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得益

董事認為，融資租賃，本集團優化其現金流及拓本集團融資。另，融資租賃所資金會用本集團常營。

融資租賃項條款，各相關，公平磋商後同意。董事，融資租賃條款按常商業條款立，屬公平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體利益。

設備一及設備二之資料

包括用生產光學的生產，在江蘇陽國江蘇省的生產基地作。按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本團資，其總淨帳，人民幣30,420,000元。

包括用生產光學的生產，在江蘇陽國江蘇省的生產基地作。按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本團資，其總淨帳，人民幣12,220,000元。

有訂方的資料

本團

本團要()製及買賣光學業務；()興建及在

本公告 期， 董 作出 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、全 及確 ， 本公司間接 有江蘇 陽 77.52%的股權 ，江蘇 陽的其 股東 ：

江 悅 其餘股東名稱	於江 悅 的 股比例(%)
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^(附 1) (「俊懋投資」)	13.76
特 國際 團公司 ^(附 2)	8.72
總	<u>22.48</u>

附 ：

1. 投資的唯一 股東 冠標先生。
2. 特 國際 團公司的唯一 股東 王泰元先生。

董 作出 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、全 及確 ， 投資 附屬公司 關 (江蘇 陽 要股東) ，其 江蘇 陽 股東均 獨立 。

錦州 光

錦州陽光 國成立的有限責 公司， 本公告 期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。其業務 要 製 及買賣光 。

出租人

出 海 國際融資 賃股 有限公司， 零零四年 月 在 國成 立，其股 零 年六月 在聯 所 市(股 號：1 05)。出 要 向 戶提 融資 賃 排、 營 賃 排和其 排 的融資服務、 服務和其 服務。

董 作出 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、全 及確 ，出 及其最 益 有 獨 立 。

上市規則之涵

根據上市規則 14.22條，由於在12 月期間內與同行的融資 貨 排的 易 視 系列 易 而 行合併，雖然每項融資 貨 排 和融資 貨 排 的各 用百分比率(見 市規則)均 超 5%，但將融資 貨 排 與融資 貨 排 合併後的最大 用百分比率(見 市規則)高 5%但低 25%，因此，根據 融資 貨 排 所 及的 易 構成本公司的可披 易， 根據 市規則 14 章的 知和公告要求。

釋

本公告內， 另有所指 ， 列 具有 涵 ：

「董 會」 指 本公司 董 會；

「本公司」 指 陽光 控股有限公司，根 開 法 冊成立 公司，其股 聯 所 板 市(股 號：757)；

「 服務協議 」 指 出 與承 零 年 月 十八 融資 貨 排 簽 的 服務協議；

「 服務協議 」 指 出 與承 零 年六月 融資 貨 排 簽 的 服務協議；

「董 」 指 本公司董 ；

「 」 指 根 回 協議 ，出 向承 回 用 生產光 的生產 ，有關 資 ， 參見本公告 的「 及 資 」 ；

「 」 指 根 回 協議 ，出 向承 回 用 生產光 的生產 ，有關 資 ， 參見本公告 的「 及 資 」 ；

「融資 賃 排」	指 根 轉讓協議、回 協議 及 服務協議 所 及 的 易；
「融資 賃 排」	指 根 轉讓協議、回 協議 及 服務協議 所 及 的 易；
「融資 賃 排」	指 稱 融資 賃 排 及 融資 賃 排；
「本 團」	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；
「香」	指 華 民共和國香 特別行 區；
「獨立」	指 獨立 本公司及其關 (見 市規則) 與其概 無關；
「江蘇 陽」或 「承」	指 江蘇 陽光 技有限公司， 國成立的有限責 公 司，由本公司間接 有 77.52%權益， 本公司 間 接 全資附屬公司；
「錦州陽光」	指 錦州陽光 有限公司， 間在 國成立的有限責 公 司， 本公 告 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 有；
「回 協議」	指 承 與出 零 年 月 十八 立的回 協議，根 協議，出 牌， 承；
「回 協議」	指 承 與出 零 年六月 立的回 協 議，根 協議，出 牌， 承；
「出」	指 海 國際融資 賃股 有限公司， 在 國 冊 成立的股 有限公司，其股 在聯 所 市(股 號： 1 05)；
「 市規則」	指 聯 所證券 市規則；

- 「國」指 華 民 共 和 國 ， 本 公 告 而 ， 包 括 香 港 、 華 民 共 和 國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及 台 灣 ；
- 「 民 幣 」 指 國 法 貨 幣 民 幣 ；
- 「 股 東 」 指 本 公 司 股 持 有 ；
- 「 聯 所 」 指 香 港 聯 合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；
- 「 轉 讓 協 議 」 指 出 與 承 零 年 四 月 十 八 的 買 賣 簽 的 轉 讓 協 議 ；
- 「 轉 讓 協 議 」 指 出 與 承 零 年 六 月 的 買 賣 簽 的 轉 讓 協 議 ； 及
- 「 % 」 指 百 分 比 。

命 董 承
會 董 承
光 源 股 源 公 司
席
文 華

香 港 ， 零 年 六 月

本 公 告 期 ， 執 行 董 譚 華 先 生 (席) 、 譚 鑫 先 生 及 王 鈞 先 生 ； 執 行 董 淵 先 生 ； 而 獨 立 執 行 董 王 永 權 博 、 鍾 瑋 珩 及 譚 英 。